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5號

原告 江高滿珍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建華、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請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陳報現遭被告占用及應返還之土地面積約略數值，併請依111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。若未能提出請求返還遭占用之土地面積略數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1,650,00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幣17,335元。倘逾本院所定10日期限仍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顏培容